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18-016 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0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 号）。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与中介机构一起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前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提供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能否获取该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告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